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60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塗文芳

被告 宇宸國際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祐玄

被告 解宜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1,05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
文。本件依兩造間簽訂之借據第31條約定，因本借據涉訟
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上開借據在卷可憑
（見本院卷第18頁），故被告宇宸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宇宸
公司）、林祐玄之主營業所及住所雖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
惟兩造間既以該文書合意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就
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有本院送
02 達證書、公示送達公告、民事報到單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
03 81、85、89頁），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
04 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宇宸公司於民國106年9月20日邀同林祐玄、解宜
07 芳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0萬元，並
08 簽立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3年9月20日止，還本
09 付息方式為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
10 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1.43%機動計算，目前為3.1
11 5%（即1.72%+1.43%=3.15%），嗣隨原告指標利率（月
12 調）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如遲延還
13 本時，除按約定利率計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
14 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超過6個月者，
15 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又前揭貸款因優惠
16 利率限額因素，原告遂拆分二筆款項即560萬元、240萬元撥
17 付予宇宸公司。詎宇宸公司自113年4月20日起未依約清償本
18 息，迭經催討均未償還，依借據第9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
19 到期，迄今尚欠本金60萬1,054元及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如
20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林祐玄、解宜芳既為宇宸
21 公司本件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
22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3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任何聲明
25 或陳述。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
28 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
29 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30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
31 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

01 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指標利率變動表、
03 放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04 服務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9頁）；被告於相
05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
06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揆諸上開規定，解宜芳應視同
07 自認，至宇宸公司、林祐玄雖係經公示送達，故無前開擬
08 制自認規定之適用，惟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舉證如
09 前，本院審酌上開書證與原告所述相符，故就被告全體而
10 言，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1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3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14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15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
16 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
17 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18 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19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0 擔；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21 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272條亦
22 規定甚明。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
23 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
24 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
25 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
26 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宇宸公司向原告借款，未
27 依約償還，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8 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業經本院認
29 定如前，林祐玄、解宜芳既為連帶保證人，依前揭規定及
30 說明，當負連帶清償責任，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核屬有
31 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郭盈呈

附表：（日期均為民國；金額為新臺幣）

編號	本金	利息起訖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42萬0,740元	自113年4月20日至清償日止	3.15%	自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	18萬0,314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合計	60萬1,054元			